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破申499号

申请人：重庆国盛弘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中微大道666号6幢2-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7GNPB16R。

法定代表人：梅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彦童，上海兰迪（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8月10日，重庆国盛弘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盛进出口公司）以其主营业务彻底停滞，无新增营业收入，现金流完全枯竭，已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法定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国盛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24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中微大道666号6幢2-10（自主承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食品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化肥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金银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重庆国盛进出口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5年6月24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02执恢23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院责令重庆国盛进出口公司等支付申请人云南巅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执行费等共计4975066.45元……关于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0602执恢230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重庆国盛进出口公司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重庆国盛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重庆国盛进出口公司有权以其名义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因此，重庆国盛进出口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国盛弘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兴芸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杨 杰

书 记 员 黎春宏